

## 『教堂结婚』 在中国内地的法律效力

兼与读者探讨

『教堂结婚』文件的公证

与领事认证问题

许育红  
· 外交部领事司

**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们跨国交往的日益频繁，选择在异国结婚或在本国采用异国结婚形式的当事人越来越多。如，根据《南方网》2002年12月26日的报导，一方面，在中国上海，结婚宣誓、交换戒指等仪式已经有了西化的倾向，婚礼场所也打破了以往分散式管理，而改为集中提供教堂、宴会厅、婚纱室、新人化妆室、摄影室等各种服务，2003年元旦，西式教堂婚礼将正式登陆上海；另一方面，在中国广州，天主教教堂用以为其教徒举行婚礼已有多年的历史，与上海的商业化教堂婚礼不同，广州的婚礼场所不提供婚纱、化妆、餐饮等服务。

上述“教堂结婚”，无论结婚当事人属何国籍，均涉及此类结婚形式在中国内地的法律效力问题；并且，由此引发了中国驻外国的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可否为结婚当事人办理“中国教堂出具的结婚文件”的公证或认证问题。为此，笔者拟就“教堂结婚”在中国内地（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暂略）的法律效力进行分析，同时，与读者共同探讨“教堂结婚”文件的公证与领事认证问题。

### 一、“教堂结婚”不属于中国婚姻法规规定的结婚形式要件

结婚，又称婚姻的成立或者婚姻的缔结，一般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结婚才具有法律效力。

当然，“教堂结婚”只是属于结婚的一种形式要件。但是，“教堂结婚”并非中国婚姻法规规定的结婚形式要件。想了解婚姻法规中结婚的形式要件，须从结婚的实质要件谈起。

#### （一）结婚的实质要件

结婚的实质要件，是指当事人结婚时必须具备和必须禁止的条件。

##### 1、结婚的必备条件

结婚的必备条件，又称结婚的积极条件，是当事人在结婚时必须具备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的规定，结婚的必备条件有三个：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男女双方均达到法定婚龄；符合一夫一妻原则。

##### 2、结婚的禁止条件

结婚的禁止条件，又称结婚的消极条件，是指当事人结婚时必须排除的条件。根据《婚姻法》的规定，一定范围内的血亲关系者和患有特定疾病者禁止结婚。

#### （1）一定范围内的血亲关系者禁止结婚

《婚姻法》第7条第1款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的人之间禁止结婚。

万方数据



## (2)患有特定疾病者禁止结婚

《婚姻法》第7条第2款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在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以下三种:

- A、患性病未经治愈者禁止结婚;
- B、重症精神病患者禁止结婚;
- C、重症智力低下患者禁止结婚。

以上是《婚姻法》对结婚的实质要件所作出的相关规定。与结婚的实质要件同等重要的是,结婚的形式要件。从结婚的法律效力角度看,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 (二)结婚的形式要件

结婚的形式要件,又称结婚的程序,是指当事人结婚时必须履行的手续,是婚姻取得社会承认的方式,具有非常重要的公示性和公信力。

### 1、各国法律规定的结婚形式要件

各国法律规定的结婚形式要件简繁不一,归结起来主要有如下三种:

#### (1)结婚登记制

结婚登记制,也称民事登记制,是指结婚当事人必须到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履行登记手续,领取结婚证书,其结婚方可具有法律效力。如中国、日本、法国、保加利亚等国,均采用这种方式。

#### (2)结婚仪式制

结婚仪式制,又称教堂仪式制,是指信奉宗教的结婚当事人必须按其信仰的宗教教规所要求的仪式举行婚礼。如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徒的结婚只须其长老证婚即告合法。

#### (3)登记与仪式结合制

所谓“登记与仪式结合制”,是指结婚当事人既须到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履行登记手续,领取结婚证书,又须按其信仰的宗教教规举行婚礼仪式,其结婚方可具有法律效力。

2、“教堂结婚”不属于中国婚姻法规规定的结婚形式要件

在中国,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婚姻登记条例》第4条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2004年3月29日,民政部出台的《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条规定:“双方均为外国人,要求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如果当事人能够出具《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以及当事人本国承认其居民在国外办理结婚登记效力的证明,当事人工作或生活所在地具有办理涉外婚姻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应予受理”;《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综上所述,在中国内地,结婚登记是婚姻成立的唯一合法程序,或者说,登记是结婚唯一合法的形式要件,“教堂结婚”不属于中国婚姻法规规定的结婚形式要件。

尽管如此,我们仍不敢断言:“教堂结婚”在中国内地绝对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二、“教堂结婚”在中国内地的法律效力问题

如前所述,从中国婚姻法规的角度看,“教堂结婚”不是合法的结婚形式要件。但是,我们可从国际私法中结婚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上,找出在结婚形式要件方面存在法律冲突问题的解决办法,从而能够清醒地判断“教堂结婚”在中国内地的法律效力的两面性。

### (一)结婚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

#### 1、依有关“冲突规范”调整结婚形式要件方面的法律冲突

所谓冲突规范,又称法律选择规范或法律适用规范,是指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指明某种国际民事关系应当适用何种法律的规范。

由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道德观念、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甚至自然条件方面的不同,各国有关结婚形式要件的立法差异较大。目前,国际法中尚未出现调整结婚形式要件的统一实体规范。因而,对结婚形式要件方面的法律冲突,只能依有关“冲突规范”进行调整。

#### 2、多数国家以“婚姻缔结地法”确定结婚的形式要件

对于结婚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在解决结婚形式要件冲突方面,传统的“场所支配行为”原则得到普遍接受。因此,除少数国家,如瑞典和西班牙等国家规定“结婚形式要件适用结婚当事人本国法”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以“婚姻缔

结婚地法”来确定结婚的形式要件。如,英国和美国认为:“场所支配行为”原则是绝对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例外;换句话说,如结婚形式要件在婚姻缔结地不具有法律效力,在其他任何地方亦属无效。

中国法律也以“婚姻缔结地法”确定结婚的形式要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4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二)中国境外的“教堂结婚”在中国境内的法律效力

根据上述传统的“场所支配行为”原则,包括中国在内的多数国家的法律冲突规范,均规定以“婚姻缔结地法”来确定结婚的形式要件。为此,中国境外的“教堂结婚”,在中国内地可以产生如下两种绝然相反的法律效力:

1、如果中国境外的一国法律规章允许结婚当事人在“教堂结婚”,那么,该“教堂结婚”将在中国内地具有法律效力;

2、如若中国境外的一国法律规章不承认“教堂结婚”的法律效力,那么,该“教堂结婚”在中国内地同样无效。

(三)中国内地的“教堂结婚”在中国境内的法律效力

与上述相联系,《婚姻法》规定:“登记是结婚唯一合法的形式要件”。依婚姻缔结地法,中国内地的“教堂结婚”在中国内地不具有法律效力,无论结婚当事人具有何种籍。

“教堂结婚”在中国内地的法律效力问题,直接关系到“教堂结婚”文件的公证与领事认证问题。

### 三、“教堂结婚”文件的公证与领事认证问题

(一)公证与领事认证的概念

1、公证

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的一种非诉讼活动。

#### 2、领事认证

领事认证,又称外交认证,是指一国的外交、领事机构及其授权机构在公证文书或其他证明文书上,确认公证机构、相应机构或者认证机构的最后一个签字或者印章属实的活动。

(二)为在中国内地具有法律效力的“教堂结婚”文件办理领事认证

根据中国的法律规章,在中国境外进行的且该国法律承认的“教堂结婚”具有法律效力。为此,中国驻外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只可为此类“教堂结婚”文件办理领事认证。如,美国公民 A 和 B 在美国内华达州的拉斯维加斯“教堂结婚”。为在中国内地收养中国儿童,他们持经当地有关机构妥妥公证与认证手续的“教堂结婚”文件等材料,向中国驻旧金山总领馆申请办理了领事认证。

(三)不为在中国内地无法律效力的“教堂结婚”文件办理公证或领事认证

根据中国的法律规章,在中国内地进行的或在中国境外进行且该国法律禁止的“教堂结婚”不具有法律效力。为此,中国驻外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不可为此类“教堂结婚”文件办理公证或领事认证。如,2004 年 4 月 21 日,中国驻英国使馆领事部告:近日,两名尼日利亚公民到该馆,要求为其于 2003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南京 MOCHOU LU 基督教堂进行的“教堂结婚”文件出具证明。对此,外交部领事司复告:根据中国《婚姻法》及《婚姻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结婚登记须男女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两名尼日利亚公民的“教堂结婚”文件由牧师和见证人签发,非中国婚姻登记机关出具,这不符合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该婚姻在中国无效,使馆不宜据此为其办理相应的公证文件。

#### 四、结束语

目前,在国际社会中,结婚的形式要件主要有结婚登记、结婚仪式和登记与仪式结合的三种方式。在一定情况下,部分国家也采用普通法婚姻方式(又称事实婚姻方式),如冰岛、苏格兰、瑞士、奥地利等国以及美国 21 个州。

随着国际民商事活动日益增多,领事婚姻方式以及与结婚相关的公证或领事认证也呈增多的趋势。总之,我们应当共同为健全国家公证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做好预防纷争、减少诉讼的工作。